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5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5年7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原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金余额共计17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本金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4.35%	2024/09/04	2025/09/02
开物信息	浙江民泰银行成都新都大丰银行	300	6.60%	2024/10/10	2025/09/05
开物信息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馨家园支行	400	3.00%	2024/12/19	2025/12/18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4.35%	2025/04/01	2026/03/31
合 计		1700	/	/	/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后继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公司不再拥有开物信息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开物信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浙江民泰银行成都新都大丰银行的两笔贷款将在2025年9月到期，合计金额800万元。因业务经营需要，开物信息拟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前次贷款利率水平，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为支持下属参股公司发展，四川金顶与开物信息的其他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金融机构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6.4万元，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续贷完成后，公司为开物信息提供的实际担保本金余额下降为1,166.4万元。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开物信息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魏飞先生担任四川开物董事长，且由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四川开物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052号公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5年8月21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053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5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5年7月31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5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桂旋女士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沅锗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原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金余额共计17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本金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4.35%	2024/09/04	2025/09/02
开物信息	浙江民泰银行成都新都大丰银行	300	6.60%	2024/10/10	2025/09/05
开物信息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馨家园支行	400	3.00%	2024/12/19	2025/12/18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4.35%	2025/04/01	2026/03/31
合 计		1700	/	/	/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后继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公司不再拥有开物信息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开物信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浙江民泰银行成都新都大丰银行的两笔贷款将在2025年9月到期，合计金额800万元。因业务经营需要，开物信息拟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前次贷款利率水平，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为支持下属参股公司发展，四川金顶与开物信息的其他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金融机构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6.4万元，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续贷完成后，公司为开物信息提供的实际担保本金余额下降为1,166.4万元。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开物信息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魏飞先生担任四川开物董事长，且由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四川开物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052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详见后附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现对本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提供同比例担保，且持有其股份的其他股东均拟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2、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开物信息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杜沅锗、张桂旋、杨阳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5-05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1日

至2025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斐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5/8/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5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下属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开物信息33.3%的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下属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在银行申请续贷按照33.3%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6.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开物信息提供的实际担保本金余额为1,7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开物信息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2,348.2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5.81%；同时，本次被担保方——开物信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开物信息原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金余额共计17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本金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到期日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4.35%	2024/09/04	2025/09/02
开物信息	浙江民泰银行成都新都大丰银行	300	6.60%	2024/10/10	2025/09/05
开物信息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馨家园支行	400	3.00%	2024/12/19	2025/12/18
开物信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	4.35%	2025/04/01	2026/03/31
合 计		1700	/	/	/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后继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公司不再拥有开物信息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开物信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浙江民泰银行成都新都大丰银行的两笔贷款将在2025年9月到期，合计金额800万元。因业务经营需要，开物信息拟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前次贷款利率水平，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为支持下属参股公司发展，四川金顶与开物信息的其他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金融机构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6.4万元，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续贷完成后，公司为开物信息提供的实际担保本金余额下降为1,166.4万元。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开物信息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持有开物信息33.3%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魏飞先生担任四川开物董事长，且由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和四川开物董事长魏飞先生个人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开物信息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052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详见后附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4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眭明忠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田少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经股东单位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防范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运营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意2025年度在最大持仓量不超过40000吨，开仓保证金额度不超过3904万元额度范围，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PVC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4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田少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田少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田少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田少平先生尚持有公司15,345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5年5月履行完毕回购注销程序，正在办理回购注销事宜，田少平先生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董事所持公司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经股东单位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若当选，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李勇先生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附件：

李勇先生简历

李勇，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石嘴山发电厂、黄河铁合金厂变电站班长、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公司一分厂副厂长、生产技术部副主任、生产技术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2025年7月先后担任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夏腾格里能源开发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止目前，李勇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4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主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维持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保障公司经营稳定。

2.交易品种、交易工具及交易场所：交易工具仅限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聚氯乙烯树脂(以下简称PVC)产品，套保策略根据公司的现货头寸卖出进行保值，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为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PVC期货合约。

3.交易金额：投入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4万元。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开展2025年度PVC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5.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内部控制、操作、资金及技术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交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为从事PVC生产与销售的企业。聚氯乙烯价格不仅受上游原材料成本波动、国内外主要装置产能投放及开工率等基本面因素影响外，还受到宏观及金融因素影响，长期以来价格波动频繁。作为公司主营产品，PVC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公司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实现套期保值效果，通过期货合约的开仓及平仓操作，可有效的实现对冲PVC价格波动风险的效果。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价格不利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保证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公司熟悉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规范，制定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能对风险进行有效防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计划，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PVC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最大持仓量不超过40000吨，开仓保证金额度上限为

3904万元。该项业务采用滚动建仓方式，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持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的PVC期货合约，严禁以追逐利润为目的进行此品种和其他品种的任何投机交易。

(四)授权事项及期限

公司对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授权时效等。

本次PVC期货套期保值预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生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交易完成时终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该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此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或活跃度偏低，可能无法完全按照预定的价格进行套保或平仓，造成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操作风险：存在交易员不合理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4.资金风险：存在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套保原则，杜绝投机交易，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认真研判产品市场，科学拟定套期保值方案，根据生产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出现市场风险。

2.制定《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授权流程及操作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持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同时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强化对国家及相关监管机构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4.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盈止损点位等。持仓过程中，与期货经纪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同时合理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保头寸时出现风险。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在公司年报及半年报中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披露。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7月29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就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报告、保密等规定，能够保证业务的规范实施；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防范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运营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开展2025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关于开展2025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4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8月22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8月2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